

臺北市政府 107.03.29. 府訴三字第 1070908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退休審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

及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7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受聘為原處分機關之候用警衛，因年滿

65 歲申請屆齡退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54200 號函核定訴

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退休，審定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前年資為 13 年 9 月（76 年 4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0 日，併計 63 年 7 月 24 日至 65 年 7 月 23 日兵役年資），核定基數為 28 個基數；納入勞動基準

法以後年資為 19 年 1 月（8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核定基數為 20.5 個基數等，該函

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核定函職稱誤繕，乃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函重新核定（僅更正職稱，核定年資及基數不變），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 00 號函回復訴願人之異議，

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 106 年 12 月 15 日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事項之聲明（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一、相對人○○中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以該機關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所為之原行政處分應予全部撤銷或廢棄.....」，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

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 107 年 1 月 17 日訴願補充理由記載「.....為因請求撤銷原

行政處分有關退休金之核定及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依法提出訴願事.....」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皆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函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第 26 點規定：「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第 27 點第 2 款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五點或第二十六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6 條規定：「校警應負責維護學校安全。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校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第 9 條規定：「校警之勞動條件、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 10 條規定：「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基數標準為退休校警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二 前款所定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三 退休校警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退休金。」第 13 條規定：「校警曾任各校警衛（支領技工待遇）者，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資，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77 年 9 月 19 日 (77) 臺勞動二字第 20649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平均工資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故勞工於終止勞動契約前六個月依法取得之工資，均應併入平均工資計算。至於雇主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經與勞工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於終止勞動契約時仍未休完，所發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因屬終止勞動契約後之所得，於計算平均工資時，無庸併入計算。」

87 年 12 月 31 日 (87) 臺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

案.....說明：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辦理。二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2 公立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釋：「主旨：重申有關雇主發給勞

工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說明：.....二、.....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四、勞工並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其於『年度終結』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法無明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另，勞工於『契約終止』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7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皆受僱於原處分機

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從舊從優之原則，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不應以 87 年 12 月

31

日為切割點，兩段式適用不同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另訴願人 105 年至 107 年之不休假加班費應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訴願人因兼任游泳隊教練導致耳傷，領有殘障手冊，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加給 20% 之退休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7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之候用警衛，經原處分機關以 10

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54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之退休年資及基數；嗣因該

函

職稱誤繕，乃再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函重新核定，有原處分

機關上開 2 函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退休金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105 年至 107 年之不休假加班費應納入平均工資計算；另其因執行職務造成身體殘廢，應加給 20% 之退休金云云。經查：

（一）有關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

1.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基數標準為退休校警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二 前款所定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三 退休校警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退休金。」第 13 條規定：「校警曾任各校警衛（支領技工待遇）者，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資，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復依前勞委會 87 年 12 月 31 日（87）臺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函釋意

旨

，工友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及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已明確規定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動基準法年資銜接部分退休金計算方式，訴願人於

日起適

7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受聘為原處分機關之候用警衛，自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及退休金計算，應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及退休金計算，始適用

勞

動基準法，尚難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至訴願人主張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從舊從優原則，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2 項規定各計算方式，已有從優計算之相同規定。是訴願人 8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仍應以該要點計算退休金；訴願人主張，顯有誤會。

(二) 次按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有關 105 年不休假獎金，因非屬訴願人最後任職日 107 年 1 月 15 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尚難併計。106 年不休假獎金部

分

，業經原處分機關併入，有原處分機關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表（候用警衛退休金計算用）附卷可稽。復按前勞委會 77 年 9 月 19 日 (77) 臺勞動二字第 20649 號及勞動部

10

6 年 7 月 1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釋意旨，勞工於契約終止時仍未休完特

別

休假，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是有關 107 年不休假獎金部分，得不予計入。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兼任游泳隊教練導致耳傷一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提供 76 年至 105 年間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職員員額分析表、教職員員額編制分析表、核定員額分析表、核定編制員額分析表等影本，原處分機關均未有游泳教練之編制；訴願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確有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兼任游泳教練並執行職務致傷之情事，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訴願人所訴各節，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定訴願人納入勞動

基準法以前年資為 13 年 9 月（76 年 4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0 日，併計 63 年 7 月 24 日至 65 年 7 月

23 日兵役年資），核定基數為 28 個基數；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後年資為 19 年 1 月（8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核定基數為 20.5 個基數，發給一次退休金，核定共新臺幣

(

下同) 131 萬 1,870 元[(本餉 17,970 元+實物代金 930 元) ×28 個基數+平均工資 38,179 元

×20.5 個基數= 1,311,870 元 (小數點進位)] , 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7900 號核定函之注意

事項欄所載：「……四、台端如對本校核算內容有異議時，於收受本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經由本校重新核算。如係勞動法令異議部分，由本校函請本市主管機關釋示……。」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萬中人字第 10630895600 號函回復，該函係原處分機關就退休金如何核算為補充說明，爰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